

#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公司在任期内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，包含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 二、本方案的适用期限

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失效。

### 三、薪酬原则

（一）薪酬水平与市场发展相适应，与公司规模、业绩匹配，同时兼顾市场薪酬水平；

（二）薪酬水平与岗位价值、责任义务匹配；

（三）与公司长远利益、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；

（四）薪酬发放与考核、奖惩、激励机制挂钩。

### 四、薪酬标准

（一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含基本薪酬、保险和福利、绩效薪酬、中长期激励（如有）。

（二）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%。

### 五、薪酬的发放

（一）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及月度绩效薪酬按月发放，年度绩效薪酬和奖励依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，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。

（二）因换届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(三) 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